



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蓬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骑龙山工业区9号，法定代表人：唐传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0GXW3Q。

现查明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请求蓬江区消防大队指导执法的函〉》的工作要求，2026年1月5日，我大队联合杜阮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对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以下消防安全隐患：1、仓库与生产车间之间搭建铁棚，占用防火间距；2、仓库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3.2条第7项之规定。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唐传清、员工谢升海、郑伦昆的居民身份证、厂房租赁协议1份、《关于请求蓬江区消防大队指导执法的函》1份、《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001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蓬消限字〔2025〕第0005号）、谢升海、郑伦昆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5张和检查视频1段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结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第3项（违法情节：较重，量罚幅度（X）：3.2万元 \leq X \leq 4.1万元）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江门市耀景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结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消防〔2025〕39号）、《广东省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消〔2025〕190号）及《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第二部分第9项（违法情节：严重，量罚幅度（X）：4.1万元≤X≤5万元）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以上处罚合并执行，给予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个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7032600000013638

执收单位编码:440703326

执收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 2026-02-28

付款人	全称	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73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92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消防罚没收入			1.0000	73000.00000	7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43586	全书校验码	07479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3-15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蓬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6号							
处罚原因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占用防火间距;							
加罚原因								
<p>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p> 				<p>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蓬江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更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为确保您的款项能及时、安全到达国库或财政专户，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缴款单位（或个人）使用转账方式缴纳蓬江区本级非税收入时，需在转账单备注栏中注明“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例如“非税收入、44020021000000000001”。转账办理缴费业务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电子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

一、同城同行转账

缴款单位（或个人）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农商开户的，在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办理转账，银行确认缴费后即可扫码获取财政电子票据，同行转账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370301010046146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营 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9083570010079005	
中国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133110018535022	

二、异地或跨行转账

如缴款单位使用网银转账缴费或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农商以外的地区实行跨地区转账缴费的，请转下列账户：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370301010046146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非税收入、 44160021000000000001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营 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9083570010079005	
中国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133110018535022	

三、注意事项

缴款单位（或个人）转账后未及时获得电子票据的务必在转账当月通过拨打主办行联系电话查询款项是否到账，确认款项到账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如未按备注信息转账，收款银行于30天后将转账款作退回原账户处理。

四、咨询电话

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咨询电话：0750-3287620；

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咨询电话：0750-3298354、0750-3500108；

江门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750-6326676；

中国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咨询电话：0750-3271910；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局

2026年2月28日